

# 关于国土和规划意见的说明

由我单位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南华西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建设的福安社区微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属于在原有建筑物的基础上进行改造，该工程不涉及新建、改建、扩建，根据《广州市城乡规划程序规定》（2015年修正本）第三十五条及第三十七条规定，该工程免于申领建设用地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故无法提供用地及规划文件。我单位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关责任。

特此说明。

招标人：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南华西街道办事处

2024年5月17日

